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环罚字〔2023〕9号

高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81MA0K8L1F56

地 址：高平市米山镇北庄村

法定代表人：殷文立

2023年1月18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现查明，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月18日，高平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通过查询该公司烟气排放监测设施历史数据发现，2023年1月18日0时至1时二氧化硫浓度值为120.68mg/m³，标准值为35mg/m³，数据超标，超标倍数为2.45倍。经核实，2023年1月18日该公司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正常，超标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违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高环罚（听）告字〔2023〕9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4的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拾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业银行高平支行

户名：高平市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93010104001383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阳城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2023年4月7日